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rmihk.com）內刊載。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0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 20% 之股份；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10% 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邵政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鄧紹平教授
楊正國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 樓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a)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 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 (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董事會函件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 4 及 5 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 4 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17,592,180,000 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 3,518,436,000 股之股份；及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第 5 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7,592,180,000 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 1,759,218,000 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世雄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邵政康博士(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合資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之規定，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述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相關部分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目的之資金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 17,592,180,000 股股份。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 1,759,218,000 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和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元	最低成交價 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520	0.345
九月	0.460	0.360
十月	0.580	0.410
十一月	0.495	0.425
十二月	0.510	0.3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15	0.305
二月	0.360	0.285
三月	0.330	0.290
四月	0.370	0.290
五月	0.325	0.280
六月	0.315	0.2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70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踴躍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建議 購回授權時 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戴昱敏及其配偶(附註)	4,179,655,319	23.76%	26.40%
胡永剛(附註)	4,080,400,319	23.19%	25.77%
全輝(附註)	4,068,100,319	23.12%	25.69%
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附註)	4,068,100,319	23.12%	25.69%

附註：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為4,068,100,31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彼等均由前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戴先生」)全資擁有，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及(ii)胡永剛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40%。全輝因此為戴先生、胡先生及邦強之緊密聯繫人。

胡先生為12,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全輝)共同於4,080,40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戴先生為99,6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戴先生之配偶即彼之緊密聯繫人鄧淑芬女士，於11,90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戴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全輝及彼之配偶)共同於4,179,655,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刊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選董事詳情如下：

黃世雄先生（「黃先生」），61 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市場營運）高級文憑。彼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 JP 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信託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及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及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

目前，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補充委聘書，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其配偶共同於 3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 7,560,000 份股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為 Messrs.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獲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彭先生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成員。彼現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9)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為期兩年的委聘書已到期。彼已同意擔任董事職務，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擁有2,010,000份股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彭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重選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於法律界有約40年經驗。陳先生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及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彼現時為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為期兩年的委聘書已到期。彼已同意擔任董事職務，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930,000份股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選董事詳情如下：

邵政康博士（「邵博士」），6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邵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為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博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有十三年的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為一間中國生物醫藥科技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期間，邵博士還擔任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光大集團前，彼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副處長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洲部經濟師。邵博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國際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銜。邵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企業融資、財務、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經驗。

目前，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聘書，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邵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博士(i)於個人擁有的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12,030,000份股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邵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邵博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邵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 (a)、(b) 及 (c) 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 (a)、(b) 及 (c) 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 (a) 及 (b) 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 (a) 及 (b) 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邵政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鄧紹平教授
楊正國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輝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